

中南大学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与 当年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大研字〔2020〕10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2021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指标分配细则如下：

一、认定对象

1. 前两年已经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除因学校文件规定需要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外，2021年仍然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无须重新认定；

2. 已认定具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如需招收工程博士，需要重新认定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3. 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申请，因学科发展确需认定的，应由学校人事处聘为兼职教授后，再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者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对因师德师风失范，违反学术道德，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和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未能按要求结题的导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取消其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

(三)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工作。

(四)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55 岁以下的需具有博士学位。

(五)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满 60 周岁。

(六) 校内研究生导师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校外兼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来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申请人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Q1 区论文 1 篇、Q2 区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技术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1 区论文 1 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且发表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Q1 区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1 区论文 1 篇。

三、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学术水平要求

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或累计进校经费超过 300 万的横向项目。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需具备正高职称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参加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且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Q2区及以上论文1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完成人，且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Q2区及以上论文1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且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Q2区及以上论文1篇。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至招生资格认定日，在读博士人数达到15人；

2.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它工作事故受学校行政处分未到期或未撤销；

3. 在上一年度国家或湖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形；

4. 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5. 弄虚作假，虚拟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者。

五、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累计指导的博士生未毕业总人数不超过15人（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即可参与指标分配。

（二）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以个人或者科研团队方式提出申请。

（三）招生计划分配测算

1. 根据学校当年核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除专项招生指标，其他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分配。分配以系为单位，根据系当年科研经费和效益指标对招生指标进行分配，系负责本单位指标的具体分配。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单个博士招生指标当量 = 三个系绩效总和/当年招生指标；系招生指标 = 系绩效总和/单个博士招生指标当量；系招生指标先比整数，再比小数，例如 A 系招生指标为 1.41，B 为 0.5，则 A 系获得 1 个指标，B 系获得一个指标。

2. 指标测算方法和数据依据

(1) 测算方式：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按照权重比例 2:1 折算成科研经费折算量。科研经费折算量、高水平论文和授权专利按照以下原则折算成科研当量。

A、1 个科研当量=30 万元科研经费折算量

B、1 个授权发明专利=5 万元科研经费折算量

C、1 篇 JCR 一区=1 个科研当量

1 篇 ESI top1%=1 个科研当量

1 篇 JCR 二区=0.5 个科研当量

1 篇 JCR 三或四区=0.25 个科研当量

六、补充说明

(一) 以上涉及的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统计时间段为近 5 年，以“自然年”计算，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二) 论文、著作要求：

1. 论文、著作只考虑有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 5 年者，其入职我校前的论文与专著不要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无其他通讯作者），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按平均计算贡献度，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主编。

3. 学术论文需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申请时论文已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影响因子、区分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或最近5年的最高值（区）均可。

4. 发表论文级别核定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试行）》执行。

（三）申报期限内《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论文，其论文数量不作要求。

（四）高层次人才政策

1. 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指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2. 院士、国家特聘专家（需每年平均到岗时间半年以上）、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国家级青年类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特聘专家、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聘期内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聘期结束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五）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学院因学科发展需要聘请校外兼职导师参照中大研字[2020]105号文件和学校有关校外兼职导师聘任的政策执行。校外兼职人员招生

计划在学院分配计划内进行安排。

(六) 跨学科、跨二级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跨学科是指跨招生学科点，即在甲、乙两个学科点同时申请招生。跨各二级单位是指在甲单位工作，跨入乙单位申请。2021 年不是博士生招生单位或本单位无相应博士授权学科的教师申请认定只能跨各二级单位申请。

申请人必须符合所跨学科、所跨各二级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并保证在每个二级单位及学科招生点至少有 1 个招生计划。

一个导师跨二级招生单位、跨学科均不得超过 2 个。

七、申报、认定基本程序

1. 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根据申请类别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并将相应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交由学院审核。已经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无需重复填报和提交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材料。

2. 政治审查: 申请人填写《航空航天学院教师思想政治考核表》，党总支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认定程序；

3. 资格初审: 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数据以及学院制定的细则，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评定学院推荐名单；

4.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5. 网上公示及复议。

学院初审名单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学院将及时处理；申请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申请复议，校研究生院招生办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

6. 上报研究生院。

八、责任及要求

学院对本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以及当年招生指标分配工作负责，确保认定与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将严格审查首次申请硕导招生资格的人员，对于条件欠缺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依情况予以处分。

九、本细则由学院负责日常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

中南大学航空航天大学

2020年10月23日